

# 东莞市茶山镇 2022 年“6·25”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 年 6 月 25 日 6 时 17 分许，在东莞市东部快线茶山镇栗边桥路段，一辆重型厢式货车追尾另一辆因车辆故障停在最右侧车道的重型厢式货车，造成追尾的重型厢式货车上一名乘客当场死亡及两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0 万元。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市茶山镇 2022 年“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 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茶山镇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概况

###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2月，东莞市茶山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茶山镇2022年“6·2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评估资料清单》，并发函邀请各有关单位参加评估工作会议。

###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召开评估工作会议，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一）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马**	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由东莞市公安局于2022年6月立案侦查，2023年4月对犯罪嫌疑人马**采取取保候审措施。2023年4月14日经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判决，马**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	-----	-------------------------	--

##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运输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的行政处罚。
2	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	建议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运输管理局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的行政处罚。
3	马**	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对马**作出记3分，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的行政处罚。
4	卢**	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对卢**作出记3分，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的行政处罚。
5	马**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由于目前仍处于有期徒刑期间，无法传召当事人马**进行行政处罚。

## (三) 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于2022年8月2日约谈其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落实关键或重点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上墙，定期完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公示并通报给从业人员，建立违章管理流程。
2	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公司法定代表人丁**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约谈。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常平分局于2022年8月16日约谈其公司法定代表人，要求落实“粤考运安”电子签名、安全考核、谈话谈心三个百分百，时刻绷紧道路运输安全这根弦，重视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全面清理安全隐患，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
3	粤SB1596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人卢**	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对卢**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的行政处罚，不记分。
4	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议由属地交警部门督促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名下违法未处理状态的车辆进行整改。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大岭山支队核查，截止至2023年12月，该公司名下车辆违法均已处理完毕。
5	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	建议由属地交警部门督促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对其名下违法未处理状态的车辆进行整改。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常平大队核查，截止至2023年12月，该公司现有的车辆均已报废。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 **（一）涉事企业及同类企业吸取事故教训，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已建立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 **（二）镇街和有关部门吸取事故教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大力开展隐患整治。**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路面的严查严管，重点严查“百吨王”“泥头车”“搅拌车”、重型货车、货车等重点车辆违法行为，加快整治摩托车违法上路、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乱穿马路等行为。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不断完善辖区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全力遏制亡人交通事故发生。2022年7月12日，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已在东部快速路往市区方向主道栗边立交桥底中间绿化带上坡K10+776处增设1个双立柱“事故多发路段”警示牌、2个“减速慢行”标志牌和

4个连续爆闪灯。

**2.用好用活约谈手段。**茶山镇交警、交通运输及应急管理部门运用“一线三排”、红黑榜约谈等手段，从源头上管好货运企业，督促货运企业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2022年7月22日下午，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组织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分局、城管分局、教育管理中心等部门及12家“一线三排”隐患企业负责人召开约谈会议，组织企业签订《交通安全源头隐患整改承诺书》，督促企业尽快处理名下违章车辆，从源头上解决企业车辆违章高发问题，茶山镇党委副书记王东波对做好下一阶段工作进行部署并提出明确要求。

**3.积极开展宣传教育。**茶山镇政府及交警、交通运输及应急管理部门充分借助信息传媒手段，通过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等平台通报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扎实开展“一盔一带”“八进”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学习教育并观看道路交通事故视频，积极营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

#### **四、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东莞市速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常平孟源货运代理服务部公司，虽然落实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仍存在隐患公示不到位等问题，说明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各方责任。**茶山镇交警、交通运输及应急管理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坚守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主动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检查督促落实预防措施，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运输企业要重视安全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个人的职责与义务，将责任落实到人。要加强公司安全事故教育学习，丰富学习内容，特别是要深入分析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和典型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落实好关键或重点人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上墙，做好事故隐患公示，并将隐患信息通报公司从业人员和建立违章管理流程，及时处理违章。

**（三）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茶山镇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对照《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完善安全

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驾驶员安全管理、车辆维护保养等情况，并重点加强客货运输车辆和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落实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戒安全生产形式主义，督促行业企业全面整改落实。